

制发检察建议+组织庭审观摩

邯郸永年区检方能动履职强化酒驾诉源治理

河北法制报 (周立红 郭童) 8月1日,由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刘某某涉嫌危险驾驶罪一案,在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经审理,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被告人刘某某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被告人刘某某当庭表示不上诉。永年区检察院在办理该案过程中,能动履职,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组织庭审观摩等举措,不断强化酒驾诉源治理。

6月10日,刘某某酒后驾驶小型汽车,行驶至邯郸市永年区某加油站附近被执勤民警查获,经

抽血送检,刘某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88.15mg/100ml,已属醉酒驾驶,涉嫌危险驾驶罪。取保候审期间,刘某某在驾驶证被吊销的情况下,再次酒后驾驶小型汽车,行驶至永年区某加油站附近被执勤民警查获,经抽血送检,其体内酒精含量为178.45mg/100ml,属醉酒驾驶,再次涉嫌危险驾驶罪。

该院移送至永年区检察院后,为严厉打击醉驾行为,办案检察官从快提起公诉,并依法提出从重处理的量刑建议,严厉惩治“二次醉驾”犯罪。同时,该院在审查起诉期间,对涉案人员刘某

某认真开展了批评教育,促使其保证今后做到“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

在办理该案过程中,办案检察官通过走访调查发现,交警部门存在未对犯罪嫌疑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情况,导致涉嫌危险驾驶罪的部分犯罪嫌疑人没有意识到违法犯罪的严重后果。该院主动作为,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交警部门积极开展法治教育,对因饮酒被查处的人员,要加强释法说理工作,重点宣传危险驾驶罪、交通肇事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等相关犯罪的严重

后果,并通过现实中办理的相关案例开展宣讲教育,让相关人员能够认真学习法律知识,提升遵纪守法意识,充分认识到醉酒驾驶的危害,避免发生“二次醉驾”的情况。

此外,在此案开庭审理过程中,该院联合交警部门对部分涉嫌危险驾驶罪的犯罪嫌疑人开展庭审观摩活动,使他们通过庭审形式现场接受警示教育,深刻认识到醉驾行为对个人、家庭、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吸取教训,敬畏法律,达到了“办理一案、警示一片、教育一方”的效果。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社区矫正法,积极构建社区矫正社会支持体系,共同推进社区矫正工作高质量发展,近日,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区司法局社区矫正委员会,深入辖区人民公园开展了社区矫正法治宣传活动。活动现场,检察干警和社区矫正委员会工作人员将印有社区矫正法相关内容的宣传彩页、折页以及宣传物品发放给群众,并详细讲解社区矫正相关法律法规知识,解答法律咨询,得到了广大群众的一致好评。图为宣传活动现场。

明启世 摄

“发小”借款起纠纷 调解员倾情调解续友情

河北法制报 (记者 张哲 通讯员 徐静乾 曹伟伟) 7月28日上午,刘某来到灵寿县法院撤回起诉,并感激地说:“孙某已经偿还了19万元,剩余1万元过几天给我。谢谢调解员既帮我回钱,又让我们‘发小’的感情还可以继续维系下去。”

刘某与孙某系“发小”。2020年,孙某因经营困难向刘某借款20万元,约定了一年偿还。然而一年后,孙某并未如期偿还借款,刘某以为孙某手头不方便,便未及时索要。又过了3个月,刘某自己的生意需要资金周转,遂向孙某索要借款,孙某以各种理由推诿。

今年7月21日,刘某将孙某起诉至灵寿法院,灵寿法院立案庭将案件转到“冀时调”。调解员曹伟伟接到案件后,与孙某取得联系并释法明理,讲明这起纠纷事实清楚,孙某不如约还款可能要承担的不利后果,并劝说孙某,“发小”的情谊弥足珍贵,切莫为了金钱伤害这份可贵的感情。

在曹伟伟一番推心置腹的劝解后,孙某终于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解释,当时之所以未能及时偿还,是第三人尚欠其一笔钱未到账,确实有客观原因。孙某表示,第三人不久就会将所欠款项打来,收到款项后,会立即偿还刘某欠款。曹伟伟在与刘某沟通后,刘某也同意宽限几天并对孙某表示理解。

就这样,过了没几天,孙某偿还了刘某19万元,刘某来到法院撤回了起诉。

打击整治养老诈骗

7月15日,肃宁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来到辖区时代花园小区,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普法宣传活动。干警们通过发放宣传册、以案说法等方式,向群众讲解涉养老诈骗典型案例,揭露“养老服务”“以房养老”及代办“养老保险”等诈骗常见手段,提醒老年人要提高识骗防骗意识和能力,守护好自己的“养老钱”。图为宣传现场。

侯应心 张成浩 摄

唐山古冶法院“云调解”一起跨国离婚案

河北法制报 (王丽媛) 7月28日,唐山市古冶区人民法院利用网络平台成功调解一起跨国离婚纠纷案,减轻了当事人诉累,得到了当事人的一致好评。

原告因与妻子感情不和,诉至古冶法院要求离婚,但随后被告不辞而别,只身前往日本打工,此后毫无音讯。今年7月,在得知原告终于与被告取得联系后,主办法官第一时间安排法官助理与被告沟通,询问其对于原告起诉的意见,被告亦同意离婚,但苦于疫情防控要求和往返路途开销等原因,其短期内无法回国办理相关手续。考虑到双

方当事人的实际情况,主办法官提出通过互联网庭审的形式对双方进行线上调解。

得到双方当事人的同意后,主办法官确定了线上调解时间。为确保跨国调解能够顺利进行,法官提前对网络进行调试,并运用电子送达平台将相关应诉手续成功送达被告,全面保障被告的诉讼权利。

7月28日,调解如期开始。经过主办法官近2小时的耐心工作,原、被告达成了离婚协议。法院立即出具调解书,发送到被告提供的电子邮箱,被告收到后及时向法庭反馈送达结果,本案顺利办结。

在他人借条上签字 是否需承担还款义务

河北法制报记者 封颖慧

日常生活中,常有人碍于亲戚、朋友或合作伙伴关系,被要求在他人债务凭证上签字或盖章以示“见证”。如果后期借款人还不上款,出借人能否要求签字人承担还款义务呢?

小魏是一个个体经营户,经营着一家餐馆。2021年初,因生意需要,小魏向朋友杜先生借款10万元,并约定年底前还清。然而因餐馆当年经营不善,借款到期后,小魏没能按约定如期还款。杜先生多次电话联系小魏提醒其还款,无力偿还又自觉理亏的小魏索性不再接朋友电话,甚至玩起了消失。

无奈之下,杜先生找到小魏的父母,希望二老能帮忙劝说小魏及时履行还款义务。听清杜先生来意后,二老指责儿子不守信用,表示会批评小魏并让他尽快还款。最后,在杜先生要求下,二老分别在欠条上签下了名字。

随着时间一天天过去,杜先生始终没等来小魏的出现,也依旧无法联系上他。杜先生只好再次找到小魏父母,拿出借条向二老提出,借条上有二老的名字,现在小魏不还钱,两位老人就需要承担还款义务。

对此,小魏的父母表示,在欠条上签字,仅仅表明是对儿子借款事实的知悉和认可,并不是为这笔借款做担保。况且儿子已经是成年人,没理由为他还这笔钱。杜先生不依不饶,二老又缺乏这方面的法律常识,向报社打来电话咨询:儿子欠了钱,父母在借条上签字,是否有替儿子偿还借款的义务?记者为此咨询了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刘聪。

刘律师认为,杜先生的借款应由小魏自己偿还,小魏父母无须担责。

首先,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条规定:他在借据、收

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或者借款合同上签名或者盖章,但是未表明其保证人身份或者承担保证责任,或者通过其他事实不能推定其为保证人,出借人请求其承担保证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本案中,小魏的父母在借条上签字,但并未表明保证人身份或承担保证责任的意思表示,亦没有其他事实证明,因此保证关系不成立。根据查明的事实,小魏父母仅仅起到在场见证作用,因此偿还欠款的义务由实际借款人小魏承担。

其次,站在债权人的角度来说,如果借贷关系中有保证人,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可以让保证人签署保证合同。在一些生活情景下,涉及到借钱的事,出于情感或特殊关系的考虑,有人不愿在借款合同或者债权凭证上写明细节,这可能对债权的实现造成一定影响。为了实现债权,债权人可以选择让保证人签订单独的保证合同,或者在借款合同中加入保证条

款,更简单的就是在借条上要求保证人写明“保证人”这3个字,或者“愿意承担保证责任”的字样。具体到本案,在杜先生让小魏父母签的借条上,小魏父母并没有写明“保证人”,或者“愿意承担保证责任”的字样,因此二人的签名无法作为其需要承担还款义务的证据。

最后,需要提醒的是,在一些判例中,出现过在别人的借条上签字从而被认定为债务加入,承担偿还义务的情况,此种情况需要符合一定的前提条件。因此,为了保护自己权益,切勿轻易在别人的借条上签署自己的名字,以免产生不必要的诉累。

记者帮您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协办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办
电话:0311-85288005 微信:jinhualshi



7月26日至27日,怀安县人民检察院组队参加了“张家口市检察机关2022年度乒乓球比赛”并斩获佳绩。怀安检察院3名参赛干警全身心投入比赛,用精湛的球技和拼搏的精神,赛出了检察风采,展现出团结奋进、创先争优的良好精神风貌。参赛干警表示,将继续努力,在今后的比赛中奋力拼搏,力争取得更好成绩。图为参赛干警展示奖牌和证书。

赵美玲 摄

新乐消防高层住宅“七化”标准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法获肯定

7月29日,在新乐市高层住宅小区祥瑞城,石家庄市组织召开高层住宅小区消防安全“七化”标准管理工作现场会。石家庄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冯涛,新乐市副市长张会斌、应急管理局局长苏书申、住建局局长张新生以及29个行业部门、12个乡镇派出所、36家物业服务企业负责人共计93人参加现场会,新乐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李海伦主持现场会。

据了解,为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新乐市消防救援大队一直坚持积极探索创新高层住宅消防安全管理模式,在实践中摸索并出台高层住宅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七化”标准,取得积极成效。

消防管理精细化。在高层住宅小区建立消防安全九项工作制度八项工作职责,明确物业人员和业主的各自职责,做到消防安全管理覆盖到每一个环节、控制到每一个细节、规范到每一项操

作、精确到每一项数据。电管管理规范化。在小区内设置电动车充电桩、停车位,在电动车充电车棚设置电动车充电安全须知,提示居民安全充电,在住宅楼门厅设置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法律责任,警示居民规范电动车停放及充电,及时制止在住宅内及楼梯间、前室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区域违规停放电动车及违规充电行为。

设施维护定期化。制定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制度,防火巡查人员每日对公共服务区域消防设施、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电动车停放等进行防火巡查。消防管理人员每周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物业负责人每月带队对居民住宅区的用火用电、疏散通道、防火间距、消防设施器材等进行不少于一次的消防安全检查。物业维修人员每季度对物业管理区域的消防安全开展一次自查。每年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自动消防设施进行

一次全面检测。宣传教育经常化。制定宣传培训计划,就高层住宅防火常识、灭火常识、逃生自救常识、用火用电常识等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加强对老、弱、病、残和孤寡老人等特殊群体的重点监护。每个楼明确消防安全楼长和消防宣传员,定期深入住户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并在小区内主要通道、门厅张贴,做到宣传教育有人、有物、有阵地。“微站”建设标准化。高标准建成“有车辆、有人员、有器材、有战斗力”的微型消防救援站。控制室管理程序化。制定两个制度三个程序一个流程一个职责,明确控制室值班人员的岗位职责和工作流程,严格实行每日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确保及时发现并准确处置火灾和故障报警。每班2人,一名负责值班时报警部位的核实和紧急情况的处置,一名负责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并取得自动消防系统

操作人员资格证,持证上岗。

灭火演练实战化。制定灭火疏散演练预案,每半年开展一次灭火疏散演练,按照“1分钟邻近员工先期处置、3分钟灭火战斗小组到场扑救、5分钟增援力量协同作战”的要求,组织开展初起火灾扑救。

会上,石家庄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冯涛充分肯定了新乐市消防救援大队关于高层住宅小区消防安全“七化”标准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做法,认为此做法抓手有力,内容丰富,一些创新亮点让人耳目一新,值得推广,也很有学习借鉴价值,创新了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体系。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冯涛从



多方面多角度分析了高层建筑的火灾危险性,提出了工作建议和要求,对高层住宅小区消防安全“七化”标准管理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图为与会人员祥瑞城参观公共服务区域消防设施情况。文/图 谢红杰 崔琴肖